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

本次向塑米信息的原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21 元/股,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1,457,455,106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目前,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07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塑米信息的原股东金创盈等九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694,570 股股份购买塑米信息的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788,5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塑米信息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塑米信息 100% 股权。

## 二、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与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金创盈、金塑创投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22,5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根据审核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同意追加 2019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且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019 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

鉴于本次交易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施完毕且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为 30,081.94 万元，综上，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30,081.94 万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4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塑米信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

## 三、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及 募集资金利息后）	差异数(实际 盈利数－业 绩承诺数)
净利润	15,000.00	15,783.59	78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0	15,783.59	783.59

塑米信息 2017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相比，实现率为 105.22%，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80% 以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